

证券代码：430557

证券简称：希芳阁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洋洋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本公司向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质押权人为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洋洋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128,453、50.38%

股份限售情况：7,596,340、37.7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510,432、37.3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王洋洋曾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止，股权质押用于个人贷款，本次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股东王洋洋曾质押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432 股，质押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目前该笔质押已到期，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将积极跟进办理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王洋洋曾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股权质押用于个人贷款，其中本次股权质押的 1,5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目前该笔剩余质押股份已到期，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将积极跟进办理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王洋洋曾质押 6,1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股东王洋洋曾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股权质押用于个人贷款，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结算登记材料；
- 2、股权质押协议。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